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6348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9日

商 标

刘姝依

申 请 人 山东极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锦华街1号万达金融中心1904

代理机构 天津市创信方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商业管理咨询；拍卖；市场营销；为客户匹配各种专业人员的商业中介服务；网站流量优化；编制账目报表；寻找赞助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